市人力社保局2016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落实情况 |
| 1 |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做好“法治人社”基础工作。 | **一是**完成我局权责清单编制及公示工作，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二是**召开全市人力社保系统法制工作培训会，通报2015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精选社保经办、工伤保险争议案件，对区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题指导。**三是**开展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及执法岗位目录编制的培训，完成年度案卷评查工作。**四是**完成行政执法岗位目录编制工作，对我局职权事项所涉及的岗位进行分类，并完成岗位关联工作。**五是**组织开展我局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六是**制发《北京市人力社保系统行政调解工作办法》，对行政调解工作范围、行政调解信息报送等进行规定，指导区局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
| 2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 积极研究疏解非首都功能和经济下行形势下的新时期就业工作，全面完成任务指标。截至11月底，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46%，控制在年度目标3%以内，在全国处于最低水平。  **一是**积极落实促进就业新政策。出台《关于全面建设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公益性岗位纳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征集评估认定工作方案》，全面推进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托底”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功能。研究制订《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加大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政策的帮扶力度。阶段性将失业保险费率由1.2%降低至1%，不断减轻企业发展负担。  **二是**统筹帮扶重点群体就业。研究起草《关于做好化解过剩产能疏解非首都功能过程中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对随企业外迁的本市职工给予外迁岗位补贴，对稳定本市职工就业的外迁企业给予特殊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政策。制定《关于做好煤炭行业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重点指导协助煤炭企业分流安置职工2944人。制定出台《关于做好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强化地区“人岗”对接协作和公益性“托底”安置，积极帮助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组织270余场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提供岗位18万个，累计服务65万人次。选聘797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提高选聘标准，优化基层就业。着力推行以“精细化信息采集，一对一职业指导、全程化跟踪回访”的精细化服务，有针对性的开展职业素质测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三是**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2016年3月底,印发《关于开展2015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57号），开展稳岗补贴受理、审批工作。2016年，共发放稳岗补贴资金8.35亿元，涉及企业12046家，职工293.3万人。目前，审批工作已全部完成。 |
| 3 | 推行精细化就业服务和援助，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帮扶。 | 截至11月底，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应摸查76821人，已摸查75735人，摸查率为98.59%；办理就业困难人员求职登记9395人次；建立一对一职业指导台账7512人次，跟踪回访7753人次，实现就业7813人次，实现就业比例为88.92%。 |
| 4 |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带动青年就业创业。 | **一是**创新政企合作模式，共促双创开展。6月30日启动北京市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和大学生创业板建设，梳理有关大学生创业的扶持政策，积极对接各方面资源；开展大学生创业企业座谈、大学生创业平台服务对接等活动，搭建大学生创业交流学习平台；组织不少于40家次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走进6所高校招聘，助力大学生创业企业发展；主办“东升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汇聚近200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获奖优秀大创项目开通“大创板直通车”；走进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和孵化园区，举办专题推介活动；累计为1200余人次大学生提供创业服务，大学生创业板挂牌企业累计达到23家。  **二是**组织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营造热烈的创业氛围。3月份启动2016年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暨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北京市初赛，共216个团队和企业报名参加。经过资格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共有15个项目分获企业组和团队组一、二、三等奖，15个参赛项目获优胜奖。其中，20个企业组获奖项目被遴选为2016年度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推荐Unicorn无人直升机等8个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识益生物项目获综合类行业总决赛三等奖，超声波风速风向仪项目获新能源及环保产业总决赛“金翼奖”。  **三是**做好创业指导工作。3月份印发了《关于在北京联合大学等7所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北京市大学生创业培训课程教学大纲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6〕24号），组织7所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北京市大学生创业培训课程教学大纲》使用试点工作，开发了4本大学生创业培训教材，目前正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截至11月底，全市公共创业培训机构共实现帮扶创业10142人，带动30286人就业。 |
| 5 | 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解决好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的再就业。 | 2016年3月,印发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57号），开展稳岗补贴受理、审批工作。2016年，共发放稳岗补贴资金8.35亿元，涉及企业12046家，职工293.3万人，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关系，有力支撑了首都就业形势整体向好。 |
| 6 | 研究制定产业转移对接就业服务联动政策，调动疏解单位外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一是**建立京津冀公共就业服务联动机制。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联合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津冀两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岗位供求信息、专场招聘活动和行业发展动态，联合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高校毕业生、博士后、留学归国人员、外籍人才等各类招聘活动，共同招聘各类人才。  **二是**推动三地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统一，已形成了课题调研报告并启动了标准制定工作。  **三是**共同保障三地劳动者权益，建立了跨区域劳动监察案件协查机制和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置机制，印发《京津冀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办法》。 |
| 7 |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强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 **一是**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围绕提高最高缴费标准上限、增设缴费补贴档次和健全缴费激励机制，拟定了相关政策措施，已于年底前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已批准同意。  **二是**研究确定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的基本原则，待国家统一印发文件后，再行出台相关政策。 |
| 8 | 深化医保付费制度改革。 | 2016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继续实行在总额控制下，住院按单病种付费、定额付费、按病种分组（DRGs）付费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复合式付费制度。其中，279家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总额预付，1817家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总量控制。截至12月底，我市医保基金运行良好，服务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趋势得到控制，次均费用、人次人头比、药占比等各项质量指标平稳。 |
| 9 | 科学调整社会保障待遇标准。 | 2016年8月10日，发布了相关待遇标准调整方案，集中调整2016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与失业保险金。调整后，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将提高到每月3573元，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40元，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月人均达4075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90元，失业保险金每档上调90元。 |
| 10 | 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衔接政策，推动实现三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调动疏解单位外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截至12月底，我市共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3.1万人，转入基金12.1亿元；转出5.6万人，转出基金17.2亿元。其中从天津、河北转入本市的人数为1731人和4100人，转入基金分别为7446.94万元和16915.72万元；转出至天津、河北的人数分别是2705人和8317人，转出基金分别为9388.94万元和20809.91万元，保障了社会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  加强三地经办合作，我市通过部级异地退管系统网络为全国12779名退休人员办理了异地资格认证手续，其中津冀两地共办理3313名（河北省1862人，天津市1451人）。 |
| 11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区域跨省持卡就医结算工作。深入推进北京朝阳医院等4家医院与河北燕达医院的医疗合作，促进医保配套政策顺畅衔接。 | 一是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突破口，实现了京冀两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互认。  二是以河北燕达医院作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克服物价标准不同和收费票据式样不一致等困难，实现了居住在燕郊的几十万北京市参保人员在燕达医院持社保卡就医直接结算，享受待遇与在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完全相同。  三是按照国家部署，2016年启动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年底前已完成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对接联调。 |
| 12 | 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 制定出台了深化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市中小学全面推行改革工作。16个区均按要求完成了本区改革方案制定、教师职称过渡、评委会及专家库组建、正高级职称推荐和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等工作。全市共有68人取得正高级教师职称，5000余人取得高级教师职称，4000余人取得一级教师职称。 |
| 13 | 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推进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直通车评价工作，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 深入实施高端领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完善高端人才职称直通车评价政策。今年有77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取得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在去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印发了高端领军人才研究员直通车评价办法，在全市研究机构全面推行高端领军人才研究员直通车评审工作。 |
| 14 | 组织开展北京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 | 圆满完成北京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瞄准培养“大国工匠”，结合首都功能定位调整，精选了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从业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力大的88个竞赛项目，首次将电梯检验员、建（构）筑消防员、药物检验工、游泳救生员等一批事关公共安全的职业（工种）纳入市级一类竞赛。大赛自2月启动以来，先后成立611家竞赛组委会，组织开展竞赛1222场，共有4.8万名技能选手参赛，带动43万人参加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提升大赛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大赛组委会开展赛务人员、裁判人员专题业务培训，并引入社会督导力量，全市统一调派竞赛督导员对竞赛现场进行督导，促进了竞赛的公平、公正。目前，全市赛事活动已经结束。2016年12月8日，举办了大赛总结展示活动。  本届大赛采用全媒体、全方位宣传，在公交地铁播放广告、张贴宣传画和站台海报，累计刊登、播出数量2979次，发放宣传海报8万余份，有线电视机顶盒开机画面曝光312.5万次，印制并发放宣传册5000份，在北京电视台制作播出了3期专题节目，在北京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制作播出了大赛公益广告，制作大赛主题曲《告诉自己》MV、在大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官网以及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劳动就业报等进行专题宣传，不断扩大本届大赛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
| 15 | 研究制定职业资质互认政策，调动疏解单位外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建立区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互认机制。 | 签订京津冀职称资格互认协议，大力推动京津冀人才协同发展。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会同天津市、河北省职称管理部门就职称资格互认系列、范围和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研究论证并达成共识，于10月27日签订了《京津冀三地职称资格互认协议》，建立三地人才职称互认机制，促进了三地人才自由流动。 |
| 16 | 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 | **一是**完成了2016年度考试录用和补充公务员工作。上半年全市各级机关计划招录6857人，8.9万人提交报考申请，7.7万人通过资格审查，6万人参加考试，招考人数和考试规模均创历年新高；“二次调剂”全市计划招录3188人。截至11月底，全市各级机关共录用公务员6730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二是**2017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进展顺利。11月11日对外发布《北京市各级机关2017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2017年度计划招录公务员5022人，此次招考6.5万人提交报考申请，5.7万人通过资格审查，5.1万人实际缴费，12月10日按计划组织了笔试。 |
| 17 | 提高公务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开发环保培训课程，分级开展系列环保培训项目等。 | **一是**进一步优化设置课程，采取“模块化教学＋小班研修”的方式，设置了“政府管理与依法行政”等四个培训专题，同时围绕首都经济等5个方向进行小班研修。创新培训形式，既有理论授课、案例教学、模拟新闻发布会的实战演练,又有走进阿里巴巴、新华1949的现场教学。全年共举办公务员主体示范培训班12期，培训1061人。  **二是**将环保课程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科级任职培训的课程体系。举办了公务员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骨干培训班；举办环保主题的公务员科学素质大讲堂5讲，参学1200余人；会同市环保局开发《决战尾气之巅》、《环境与健康》网上培训课件2门。 |
| 18 | 加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力度，确保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 1-12月，全市各级劳动监察机构共对10.53万户次用人单位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其中检查非公有制企业10.27万户次；共查处劳动违法案件16144件，其中查处投诉案件12684件，查处举报案件1309件；共对8496户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共做出劳动保障行政处罚969件，罚款1229.7万元，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达到100%；共做出劳动保障行政处理62件，涉及金额4535.56万元。  针对特殊时期热点劳动关系，共组织开展了2016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建筑施工企业、2017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5次全市范围的专项执法大检查活动。 |
| 19 | 加大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力度，提高案件处理质量。 | 2016年，全市各仲裁机构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8.1万件，同比增长14%。已审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8万件，结案率为95.4%。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3.5万件，调解率为45.2%。 |
| 20 | 制定北京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及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 | 制定发布了2016年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和行业工资指导线，其中：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下线为9%，企业工资指导线的上线（预警线）为15%，企业工资指导线下线为4%；行业工资指导线涉及食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19个行业。 |
| 21 | 建立区域劳动争议处理协作机制，探索建立集体劳动争议及时化解和就地解决机制。 | 京津冀三地签署了《关于京津冀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我市与天津、河北仲裁系统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协同处理、仲裁员培训等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
| 22 |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2016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数据尚未发布。 |
| 23 | 鼓励高等学校新设科技成果转化岗位，支持科技人员创业。 | 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岗实施，支持科研人员在岗创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着力推进在高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政策落地。截至目前，北京农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农科院等单位已有2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岗，将个人专利技术、科研成果进行推广和产业化，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我局出台的支持科研人员在职创新创业政策初见成效、取得突破，有力推动了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
| 24 |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责。（注：目前未确定具体数量） | 一是按照市政府审改办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要求，对涉及人力社保系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待市政府审改办确认后对外公布。二是做好清理规范基层为群众办事创业开具证明等事项的工作，取消“申办《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居住亲友住房证明”等3项证明事项。三是公布我局2016年版权力清单，共有职权189项，其中行政许可11项、行政处罚113项、行政确认10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给付7项、行政奖励5项、行政检查6项、其他类职权35项。逐项编制了职权信息表、流程图，以及对应的责任清单。 |
| 25 | 本年度的建议提案办理。（203项） | 2016年，我局承办的市“两会”建议、提案均已按期办结，办理工作合法合规。注重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 |
| 26 | 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 2016年，我局主动对接增强首都核心功能、京津冀协调发展的重点工作，及时报送人力社保重点、亮点工作信息，按要求、时限完成书面约稿任务，圆满完成全年政务信息工作任务。 |